

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上午九点半在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2017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许彬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向中国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申请融资借款的议案》

1) 议案内容：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金额为400万元，年利率为5.4375%，期限6个月。

2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)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)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